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4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违规交易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原 5%以上股东贺华强先生因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202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近日，贺华强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顶点软件”股票交易情况的说明》，进一步核实了相关情况。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贺华强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广发证券账户、平安证券账户和深圳达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从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陆续买入公司股票。2019 年 3 月 14 日，账户组买入“顶点软件” 21,200 股（成交均价 74.35 元/股，总金额 1,576,167 元）后，合计持有“顶点软件”股票数量 6,026,13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01284%（公司当时总股本为 12,021.38 万股），账户组持股比例首次超 5%。超过 5%的股票数量为 15,441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0.01284%。账户组持有“顶点软件”股票比例达到 5%时，贺华强先生未履行报告义务，也未停止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2014 年修正的《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二）账户组持股比例首次超 5%后，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31 日未交易“顶点软件”股票。2019 年 4 月 1 日账户组卖出“顶点软件” 20,000 股（成交均价 101.28 元/股，总金额 2,025,600 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17%。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降为 4.9962%，不再为公司 5%以上的股东。贺华强先生买入公司股票持股比例超 5%后 6 个月内又卖出的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2014 年修正的《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二、贺华强先生、深圳达峰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贺华强及其控制的深圳达峰投资有限公司系二级市场投资者。经公司自查，

贺华强先生及深圳达峰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 三、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 2021年3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就贺华强通过账户组在限制期内买卖“顶点软件”股票行为出具【20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贺华强“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70万元。贺华强已于2021年4月缴清罚款。

(二) 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贺华强先生短线交易所得收益计人民币53.865万元。贺华强先生就本次违规交易特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宣导,在公司官网的投资者关系专栏增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宣传,提示相关人员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